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753號

- 03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張震宇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博思創智股份有限公司
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兼法定代理
- 14 人 陳育偉
- 16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9 主 文
- 20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,金額共計新臺幣伍拾伍萬
- 21 元,其中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零壹拾陸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
- 22 算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,准予
- 23 強制執行。
- 2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25 理由
- 2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- 27 票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,爰提
- 28 出該本票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9 二、經查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3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31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栗據號碼	備考
烷		(新台幣)				
0	110年10月20日	200,000元	113年10月21日	113年10月21日		
0						
1						
0	110年10月20日	350,000元	113年10月21日	113年10月21日		請求
0						金
2						額:
						新臺
						幣26
						2502
						元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毋 13 庸另行聲請。